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2024〕13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宝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包括溪美街道、柳城街道、美林街道、霞美镇、省新镇等。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江北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 5 万吨/天，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规模 2.5 万吨/天。土建按远期规模 5 万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 2.5 万吨/天安装。管网改造三期新建改造管网 150.3km。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一）江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A2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综合生产车间，总配电间，综合处理车间，水务综合楼以及厂区内部配套的工艺管线、排水管线、厂内道路、防洪堤、绿化、传达室及大门、围墙等；厂外配套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1.0 万吨/天）及进水管道 3km，尾水排放管渠 5km；（二）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三期工程，工程围

绕“收污水”、“提水质”两个方面开展。以上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管理、工程签证及进度款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审核把关等的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江北水质净化厂建安费约为 37119 万元、管网改造三期建安费约为 74942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 4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991.44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2017]9号文件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

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南安市人民政府 (<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 上发布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 邮编：362399

电子邮箱：/

电话：18959961222 传真：/

联系人：吴亿辉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宝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8号俊伟写字楼1号楼3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fjb1zx@163.com



电话：0595-28967281 传真：/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41号

联系电话：0595-86390739、8639079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